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的 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（二期）项目（第三包：安全生产非现场监管信息化子系统软件开发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（二期）项目（第三包：安全生产非现场监管信息化子系统软件开发）“非现场监管智能研判模块”、“非现场监管综合分析模块”、“信息资源建设”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南巴图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6.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